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九日